

证券代码: 300841

证券简称: 康华生物

公告编号: 2024-091

##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 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圣道”）、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川发精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川发精选 3 号”）通知，宁波圣道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川发精选 3 号转让其持有的 8,079,027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事项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9 月 6 日，宁波圣道与川发精选 3 号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宁波圣道拟将其持有的 8,079,027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000%（占协议签署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6.2056%），转让给川发精选 3 号，每股转让价格为 43.6216 元，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352,420,084.18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7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-宁波圣道 淄博泰格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-川发精选 3 号》。

### 二、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，相关股东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本次过户完成后，川发精选 3 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,079,0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000%（占目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的 6.2172%），

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是目前公司第四大股东。

注：因披露简式权益变动书之日（2024年9月9日）至过户完成之日（2024年11月7日）期间，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增加，导致本次协议转让的8,079,02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增加。

### 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的持股情况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，转让方宁波圣道及其一致行动人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淄博泰格”）、受让方川发精选3号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	本次权益变动后	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
宁波圣道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9,619,811	7.1443%	7.4029%	1,540,784	1.1443%	1.1857%
淄博泰格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,624,981	1.2068%	1.2505%	1,624,981	1.2068%	1.2505%
合计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1,244,792	8.3511%	8.6534%	3,165,765	2.3511%	2.4362%
川发精选3号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0	0.0000%	0.00%	8,079,027	6.0000%	6.2172%

说明：上表中的“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”是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4,703,550股后的总股本129,946,899股为基数计算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1、本次股份转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，相关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；受让方川发精选3号在受让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8日